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小字第10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承民 住○○市○○區○○街00巷0○0號0

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0日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二、另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使用司法狀紙。司法狀紙大小規格，應為 A4 尺寸（寬 21 公分、高 29.7 公分），並應依格式1或格式2製作（附格式1、2及範例），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上訴，其上訴狀顯未依上開格式提出，上訴人爾後提出之補正狀或相關陳述書狀應依上開格式提出，否則將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之適用，請上訴人特別加以注意，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